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

案情內容	吳先生於年初繼承登記取得本市土地,當年10月底 收到本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繳款書; 吳先生反映土地係因父親過世繼承取得,原本就是 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,自己及家人都居住在該 地,且一直有設立戶籍,應該繼續按自用住宅用地 稅率課徵地價稅,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,解決 稅捐爭議。
處理情形	納保官邀集吳先生及原處分分處人員共同面談,經 溝通協調後,請原處分分處查明吳先生於辦理繼承 土地查註欠稅時,是否已提前申請地價稅按自用住 宅用地稅率課徵,並依財政部 87 年 2 月 4 日台財 稅第 871057801 號函釋規定,重新審認地價稅核課 事宜。
處理結果	經原處分分處查得吳先生於辦理繼承土地時,已事 先申明按自住用稅率課徵地價稅,且於當年審核基 準日 9 月 22 日也有吳先生設立戶籍,及無出租或 營業情事,依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,本處核准追溯 自當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,並更正 地價稅額。
回饋意見	吳先生感謝納保官積極處理本案,減輕其地價稅負 擔,並對納保官之客觀態度,表示非常滿意。